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完成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落實。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譚偉棠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及 | 124,780,000 (99.99%) | 2,500 (0.01%) |
| 1.(b)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施、完成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認購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 124,780,000 (99.99%) | 2,500 (0.01%) |

附註：

1.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現有貸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責任已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的代價，而丞美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倘認購人於交換期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交換可交換債券，假設丞美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可交換債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負債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丞美股權，而丞美的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